

各位國人同胞，各位媒體朋友大家好。

一、不副署的決定

今天召開記者會，要向國人報告行政院的重要決定：針對立法院今年11月14日三讀通過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案，本人身為行政院院長，依照中華民國憲法第37條，決定「不予副署」本次修法。

立法院再修正的財政收支劃分法，有明顯違憲之處：

首先，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，侵害行政權。

第二，修法過程違反公開透明與討論原則，破壞民主程序。

第三，施行後，將對國家發展造成無可回復的重大危害。

行政院為憲政機關，有義務履行對中華民國憲法的忠誠。依照憲政體制，行政、立法兩院的憲政爭議，應由憲法法庭判決。

但是，因立法院修訂「憲法訴訟法」不合理拉高憲法法庭議決門檻，更多次杯葛大法官人選，導致憲法法庭無法運作，失去弭平憲政爭議的能力。

今天是總統依法公布財劃法修正案的最後期限，身為行政院院長，必須以「不副署」的方式，捍衛民主憲政及國家發展。

二、不副署是為了堅守三大民主憲政責任

為了堅守三大民主憲政責任，本人無法副署這項法案：

第一，行政院有責任捍衛「憲法權力分立原則」。

憲法規範，由行政院提出預算，立法院議決預算，各司其職，也能確保政治責任的歸屬。

立法院的修法明顯違反憲法第59條及憲法第70條的規範，不僅115年度就須增加舉債2,646億元，大幅增加政府支出，恐排擠重大施政項目，更侵害行政院施政決策及提出預算的權力，違反憲法權力分立的原則。

事實上，本屆立法院在野黨團，近一年半以來，不斷意圖擴張權力。

一開始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擴權，已經遭到憲法法庭宣告違憲。但是禁伐補償條例、憲法訴訟法、114年度總預算案、警察人員人事條例、軍人待遇條例，以及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，每一項都一再

涉及違憲疑慮。雖然屢次聲請釋憲，憲法法庭卻又被迫失能，無法判決違憲，造成憲政僵局。

這已經等同於立法院，既能制定預算又能議決預算，失去民主制衡。若行政院沒有堅定捍衛行政權，立法院等同是球員兼裁判。行政院有責任捍衛「憲法權力分立原則」，不能接受立法院隨意擴張權力。

第二，行政院有責任堅守「國民主權、民主原則、依法行政」。

今年11月14日立法院再修正的財政收支劃分法，沒有經過委員會逐條審查，逕付二讀後，在黨團協商都沒有共識的情況下，強行表決，完全不符合民主原則，侵害國民主權。

並且，115年度總預算已經由行政院制定完備，送入立法院審查，卻在程序中要求立刻適用再修正的財劃法，在歲入無法增加情形下，須全數舉債支應，舉債額度將達5,600億元，占總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達17.1%，違反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7項所定15%上限，等同要求行政院違法編列預算。

國家的主人是國民。違反民主程序、要求行政院違法、破壞民主體制，已經悖離國民主權的精神。

行政院有責任堅守「國民主權、民主原則、依法行政」，無法同意這樣的修法。

第三，行政院有責任確保「國家發展及財政穩健」。

行政院多次說明，立法院財劃法再修版本的不合理之處，若不是違法舉債，就會排擠既定的施政工作，造成國家損害的政治責任，將無以歸咎。

國防外交、AI新十大建設、治水、社福、撥補勞健保經費等，若被迫刪減，國家發展停滯，立法院能負責嗎？中央財政被削減，將由地方政府單獨承擔災害應變工作，影響救災效率，立法院有能力負責嗎？

修法後各縣市財源分配不公，將造成城鄉差距擴大，富者越富，窮者卻沒有變富，已經違反憲法第147條意旨，這種劫貧濟富、違背公義的事情，我們也不容許發生。

行政院要扛起國家發展的責任，這樣的財劃法施行後，將使公共利益遭受無法回復的重大損害，行政院有責任確保「國家發展及財政穩健」，無法副署施行這樣的財劃法。

三、結語

立法院違憲擴權、爭議的法案不斷發生，我多次拜會立法院韓國瑜院長、立法院各個黨團，總統

也兩次邀集相關院長國政會商，希望促進朝野和諧、社會團結，尋求長治久安之道。

遺憾的是，韓國瑜院長無視憲法，今天拒絕總統的邀請，再一次關閉了討論的大門，關閉了合作往前走的道路。

這個會期總質詢結束那天，我也再次強調，「共同的合作，才是國人對我們最大的要求。我願意，也期待，我們都能一起以國家為念，以每一位國人為念」。

令人遺憾也痛心的是，財劃法的覆議案，立法院不安排行政院去說明，拒絕溝通，直接否決再次討論的機會，而行政院所提出的財劃法修正版本，也完全無法排入審查。自此，行政院已經窮盡憲政救濟的各項可能，只剩下不副署這一條路。

基於憲法權力制衡的設計，若立法院反對行政院不副署的決定，也可以依照憲法賦予立法院的權力，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投票來制衡。因此，不副署的行為，並非行政權獨大，也絕非獨裁。

中華民國憲法既然賦予行政院院長「副署」權，面對違憲違法的法律，以「不副署」來停止惡法對國家的傷害，是我身為行政院院長的必須採取的方式，這是憲法賦予行政院院長的責任。

秉持「忠於國家，忠於憲法」的至高信念與絕對忠誠，今天鄭重向國人報告，稍早我已經在總統令稿上加註意見，「不予副署」財劃法修正案。謝謝大家。